

才能使用這些名稱，因此氏族子別的成員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是屬於那一氏族。氏族的名稱一開始就同氏族的權利密切的聯系在一起（《馬恩選集》第三頁），這種「用氏族名稱的權利」，一直到帝政時代還保持着，被釋放的奴隸，可以用他們以前的主人的氏族名稱，但不能獲得名稱的權利」（所引同上）馬克思在這里曾指出過：「羅馬氏族的职能，就是這樣，除了已經完成向父權制的過渡這一點以外，都完全是易洛魁氏族的權利和義務的再版。」



在東方公元前兩千三百年前，中國早已有了文字和高度的青銅文化，並正在完成向父權奴隸制的過渡之外，同樣的可以看出後來在易洛魁氏族社會中所存在的某些風習。如氏族的名稱就是其中最顯著的特征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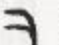

既然在易洛魁氏族社會中，「縱令其他氏族又歸于天絕，然而氏族的譜系，還可以上溯到几百年甚至到几千年」（見摩爾根著《古代社會》十四章）「轉移之動機為產財之私有」，那麼公元前兩千三百年在東方，氏族之稱早已用命名的方式鑄于青銅器上，形成了遺于千年之後而不毀的一種金文記載，那麼就更可以根据這種記載找出她的族系所屬來了。

### 3. 釋「司」

殷墟（實際它的前身也是夏墟）阜子（變音讀表）墓出土物中有「司母辛方鼎」，另外還有鑄有她個人氏稱字的飲酒具，說明這個「司母辛」不是這同一墓室出土的二百件左右的宴飲用的青銅禮器的正式主人——不

是持「双鳩尊」者阜子(夷)氏本人，是很明確的了。而「双鳩」為鷹，《左傳》作「爽鳩」為司寇，非群鳩為雁的別稱。那么阜子(夷)氏為男，前在報告之二中已有考証，為夏禹婚時的命氏礼器，而司母辛為从屬，是夏禹的后妃，也就可以循之作初步的推论了。在金文結構上，还需要论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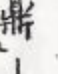
且看司母辛的司字，方鼎及酒具上的栳氏金文都作，正读為司，后為变读，是尊称。司氏生男或产女，依古金文命氏之例，应是司的翻体，作，字的正音当读后。因之，夏禹之后裔，史称「夏后氏」，当源于此。夏后氏在後世，当然就是族称了。這且不去說它了。

司是两部分组成，分开来：一是，一是。口字見于《說文》許讀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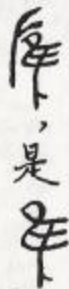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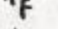
「囙」，古命氏金文作：




(見「囙」，旧名「举册父癸卣」——《历》集卷三

第四三頁)為虞舜的初命氏称，字正音读「户」，变音读「囙」，是「田」的始体。舜嗣帝位以后，田字尊读為「天」，詳论在《舜篇》。以后舜以氏族部落首领身份為其子嗣頒賜命氏礼器以「户」(《說文》許解古「护」字)命名，古金文作 (見「囙」，旧名「商父丁尊」——《西》鑑五頁)，日辛(即舜帝，論在《兵銘集·唐舜三兵銘考》)氏嗣帝位后，為子嗣之宗頒賜命氏礼器，又以「父辛」称，但辛字加「囙」作標誌，為 (見「虞貝爵」——《摺》卷之二第六七頁)，是為「囙辛」(后世林维新一词之源)兩字的合筆。很明白，這是為了和帝嚳高辛氏相區別。舜死，「户」氏為父作祭器，以族称「父珠」，而自稱「囙」，字又变体為 (見「辛作父珠鼎」，旧称「周辛鼎」——《西》卷三第三一頁)詳考均在《舜篇》，在這里就不作复筆的引証了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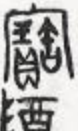
再说，フ是フ的翻体，フ字见于古金文雁字作，是。氏所依，フ字自然是神农系柱（古贝文作）族的某男性成员的氏标了。

4. 司母辛為匿侯吳（虞）諸女之一

フ氏既然是為所依，合而稱雁，那么这个雁，必是匿侯占（讀如鈺）。為帝譽的子婿之一了。有「匿侯鼎」（吳大澂《日釋》「匿侯」作父辛鼎）七字誌親金文作：

 匿侯占止  
 辛 價

這是匿侯為帝譽高辛氏的子婿的论证。但这个匿侯占，是不是フ氏，只从雁、匿古字相通上来说，论据还单薄，那么我们有「貯（仇）作父乙匿」（旧名「燕侯作父乙匿」——见《容》十六册）可以印证。铭十六字金文，是：

 匿侯占止  
 辛 價

字讀：「癸真（二字合筆）侯吳（虞）匿侯給貯（仇）貝作父乙室尊彝，這是虞氏弟兄相稱以亞（仇）共為帝克作的礼器，稱克為「父乙」，当然是隨姑而稱于虞氏弟兄的《史》稱「女英」或作「女莹」的「雁」了。（《人物集·舜篇》已有詳考）那么据此金文記載，癸真侯又稱匿侯的吳（虞氏，左手所持為フ，正是构

成雁字為「鵠」氏所依而為庇護的氏標，那麼根據古金文氏標翻體為「子為男之例」，「司」字為受吳（虞）氏庇護的「囙」氏（《左傳》作媯），「吳」氏又稱「區」侯的

吳氏為「大父」，「囙」氏非「媯」，系因而字不作「媯」，就很明確了。

如果還有所疑，那麼「吳」侯有男，為帝堯子一級（姪）妃屬所生之女媯，婚時有命氏金文載于帝堯以「父乙」各義所頒賜的禮器上，旧名「周虞彝」（見《西》卷十三）當為誤，正稱應是「己其侯吳（虞）彝」，共鑄七字，首四字為合體的族稱，疑也是官稱。作：



是為「吳」侯又稱「區」侯之男，侯字翻體「丫」的族標也翻為右手所持，頭部所奉之「足」（也為「止」的简化）如「止」首部也翻而為右向，那麼這個「貯」

族內的，「己其侯吳」，與「司母辛」為同輩次的兄妹，姊弟關係，同屬「吳」氏「區」侯的翻體氏標的子男，也就據此進一步肯定了。但「司母辛」為「囙」氏受「區」侯庇護者，那麼這個「囙」氏，是虞舜的直系女兒，又是服絡分明的。自然，「司母辛」與「夏高辛子（夷）氏」為婚時，「區」侯為尊，其弟「虞」氏舜還沒有登上政治舞台，據此也可以推想而知了。

### 5. 司母辛與夏高婚時的年代考

「司母辛」是那一年與「夏高」為婚，即隨姑（虞）氏的姊妹，媯的諸女之一作「嫁」的呢，是帝堯嗣位的第幾年。

依據晉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所載，帝堯「甲辰嗣位辛巳崩」的紀年甲子



推算——帝摯在位九年（司馬史筆所記）——那么帝摯是公元前两千三百六十六年，歲在丙申稱帝的。古誌彙記事金文有，丙申角銘，共十六字是鈇  
証，作：

丙申王<sub>乙</sub>南亞<sub>亞</sub>器<sub>器</sub>  
日十<sub>易</sub>用<sub>止</sub>以<sub>器</sub>夬

当釋，丙申王給甬癸（帝摯軒轅率為率族以變音為正統。本音讀貯〔仇〕，  
亞為殷周后世的方音）器器夬貝，在高。用作父癸彝。當是帝摯嗣王位以  
后，巡幸阜子（夷）氏封地，為時，賜金給甬（鍾）癸器（后作器）為父癸作  
的礼器，说明帝摯為帝，夏禹又称「甬癸器」的阜子（夷）氏，也已獲得可




以為妻方故去的「大父」作祭器的政治身份了，自然這和后世得「中試」的  
喜報，而有報廟祭祖以庆的风習相美。很可能就是在帝摯嗣位這一年，  
夏禹得「双鳩」之封而為字作「夏禹」是「夷」（字當讀如紕，實為熊，有  
比作比如足，為音符与族標）氏护庇五（五）酉之狀。『刃』為「酉」居於  
盪蒂之上的灶火型，是全字的音標，讀如火（即虎）。旧釋以為「泉」，而在泉  
上就无解了。《貨幣集·帝摯奚貝篇》有專題考証，可參考。

晋《帝王世紀》載：「禹始納涂山之女曰女媧，合婚于桑，有白  
狐九尾之瑞，是為攸女，故連山易曰：禹娶涂山之子名曰攸女，生启  
是也。」

似「女媧」。女媧攸姓，丙申角，高字是比氏护五护酉，攸，面当是古声相通而通用的

字了。那么这个「酉」就是女媧。

從阜子氏變音讀阜夷，直到殷時還有阜夷（子）氏，后裔以族稱，如异著名于當時，可証阜氏為古之望族，那么从声律上來推測，夏禹稱阜夷（子）氏，且為女媧的始祖，也是古史所傳之伏羲也。伏羲創姓，有兩帝，一名伏羲，一名女媧，人胸龙体而尾，互相糾纏，以示交尾之狀。而這個伏羲氏，又作宓牺氏，或虛牺氏，也是比氏夏禹的氏稱聲標，又可以相印証的了。

根據以上所說，伏羲當是阜夷氏的后世變筆之稱了。从西申角的禹字構圖來看，應是阜子氏夏禹來婚于「酉」方，封地稱禹，而自以「酉」聲稱，冠母族以尊箕氏，氏稱作翼，依帝顓頊大子稱，或「古金文作 ，二子稱「旅」古金文作 ，三子稱「在」，有男命名古金文在字作  的規律來




者，鳥有四口，當是鳩氏的第四子，當讀翼（鳩），后世又通「啟」。而帝摯帝堯，后稷為其三兄，輩次正相符，另外「四熊」為羆，又是一個可以參攷的旁証。

「西申角」的文字記載，反映了帝摯來「禹」不是一般巡禮，而是來參加阜子（夷）氏婚于酉方為「仇」而賜金相庆的，从夏禹阜子（夷）氏婚時有「雙鳩」之尊，又可以知道帝摯嗣王位，夏禹婚于禹時就已受到帝摯册命，官如「司寇」，掌司法大權，所以婚時的礼器就鑄「雙鳩形」以為「尊」王封册命之証了。



字了。那么这个「酉」就是女媧。

從阜子氏變音讀阜夷，直到殷時還有阜夷（子）氏，后裔以族稱，如异著名于當時，可證阜氏為古之望族，那么从声律上來推測，夏禹稱阜夷（子）氏，且為女媧的婚配，必是后世所傳之伏牺氏了。漢石刻往往有兩帝，一名伏牺，一名女媧，人胸在体而尾互相糾纏，以示交尾之狀。而這個伏牺氏，又作宓牺氏，或虛牺氏，也是比氏夏禹的氏稱聲標，又可以相印証的了。

根據以上所說，伏牺當是阜夷氏的后世變筆之稱了。从丙申角的禹字構圖來看，應是阜子氏夏禹來婚于「酉」方封地稱禹，而自以「酉」聲聲稱，冠母族以尊奠氏。氏稱作翼，依帝顓頊大子稱，或古金文作 ，二子稱「旅」古金文作 ，三子稱「旅」，有男命名古金文及字作  的規律來

者，鳥有四口，當是鳩氏的第四子，當讀翼（鳩），后世又通「傲」。而帝摯帝堯，后稷為其三兄，輩次正相符，另外「四熊」為羆，又是一個可以參攷的旁証。

「丙申角」的文字記載，反映了帝摯來「禹」不是一般巡禮，而是來參加阜子（夷）氏婚于兩方為「仇」而賜金相庆的，从夏禹阜子（夷）氏婚時有「雙鳩」之尊，又可以知道帝摯嗣王位，夏禹婚于禹時就已受到帝摯册命，官如「司寇」，掌司法大权。所以婚時的礼器就鑄「雙鳩形」，以為「尊」王封册命之証了。

#### 四、夏啟爭帝位的一次大屠殺的物證

#### ——關於殷墟「王陵奴隸祭祀坑」的問題

殷墟古為夏墟，前在《報告》之二中已經論及，筆者對於阜子（夷）氏夏禹婚時鑄制的宴飲禮器上的圖銘，「雙鳩尊」以及其「妃」屬之一的司母辛的氏系也二作了專題的考證。現在，再看隨着這座阜子（夷）氏王陵同時發掘出來的所謂「王陵奴隸祭祀坑」內出土的刊有標氏或命氏金文的青銅彝器。出土的有銅鼎及爵兩字標氏金文，作：杏王 及 杏丑（四區一八號墓坑出土）有銅觚，四字命氏金文，是「冊天父巳」，圖銘如下即：



（三區）



總集：3997  
河南：239  
「冊天父巳」



「和解」總集  
拓本：1-2-72

八五六號墓坑出土，有提梁罐，一字標氏金文：冊（七區一五二號墓坑）有

銅爵，三字標族志氏金文，作：冊天父巳（七區七號墓坑）還有銅鼎一字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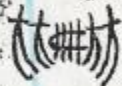
氏作：冊天父巳及鑄有三字命氏金文的銅鼎，作：冊天父巳（八區二八四號墓坑）

以上出土的各種青銅器來看，那里是什麼為王陵作祭祀的奴隸，分明是以有王室冊命的奴隸主貴族為主的葬身處。

在這里，冊氏父系是帝顓頊的第四子「日癸」的族稱字，「日癸」又稱奉（封）

益（奉）（古金文作：冊天父巳）

次來說，當是帝



作



詳論在「唐虞三兵銘考」，「天父巳」依世

為以族稱（側體巳）為子婿身份的



（正音

謹朋，變音檢惠，旧作益）所作的冊命了。禹益之間的「父子」關係正如堯與舜，舜與禹。《竹書紀年》有夏名益的記載。《楚辭·天問》中，也有「啓代




盖作后的说法，因而疑三区八五六号墓或是伯益卣氏的尸骨所葬处，临死  
随身还有铜觚作殉物，可见是一种在参予夏禹忌日的奠祭会上，出  
其不意，被夏启所埋伏的武士刺杀的。又乙是帝尧签署册命的自  
称，**𠄎**是「和」字，「和仲」，「和叔」，载于《克鼎》。《历代钟鼎款识》有「和  
伯辛」金铭七字。

**𠄎** **𠄎**  
**𠄎** **𠄎**

是帝舜早期（即未嫁娥皇之前）给虞氏（舜）弟兄所属的，「三面」作的  
礼器，高辛自称伯鬻，《人物集·舜篇》有考证，那么这十带着自备

铜鼎来会葬的和氏，必是「和仲」**𠄎**（古金文作**𠄎**）氏，即己其侯又封  
雁称「侯」的鬻系子嗣之系，也在這裏殉葬了。以上這兩人，有命氏金文的  
鼎铭为证，是和阜子（夷）氏夏商同时期的人物，除了「諸王（儲）」**𠄎**（无丛考  
其氏系之外，主要的就是有提梁罐、铜爵、铜卣等自备饮食具前来会葬  
的，「日辛氏」的子孫**𠄎**氏了。日辛，是帝顓頊諸子中的老五，是帝舜生身  
父，前在《三兵铭考》中已作過定论的考据了。現在我們只说這个「日  
辛氏」的子孫**𠄎**氏的氏称字。**𠄎**字，《说文》讀**𠄎**，字形所象是双手奉  
**𠄎**，以為族首，显然這是虞舜的后裔子嗣了，古命氏金文**𠄎**字作**𠄎**  
是舜的初命氏称，字本音讀「𠄎」，《说文》解「𠄎」為「𠄎」。《左傳》作「胡」，称  
「胡公不淫，故周賜之姓，使祀虞帝」（見昭公九年），胡是族称，是虞舜的



後裔，變音讀，**圃**，春秋稱「**丑**」。另外，今天在魯南，下田又稱「下胡」，足証田的本音讀「戶」。虞舜嗣帝位以後，田字尊稱為「天」，直到今天仍讀田為天音，尊舜的初命氏稱的緣故。春秋後世，胡公滿的後代陳公子完的後裔孫，在齊奪得政權，以田為氏，說在司馬遷的「**齊田完世家**」。根據以上所考，**口**字當為  字，**𠂔** 的簡筆。**𠂔** 双手的金文，又作 **𠂔**，証在「**貯**」作父乙彝（見《憲》十六），彝字作 **𠂔**，准此，**𠂔** 字變隶應是今天的 **𠂔** 字。讀如「**畢**」。从声律來看，當是**畢氏夏禹**从母系制的旧風習納婿以後頒賜的册命，依两个帝系的男女世代互為婚姻的規律說，虞舜之男，也應是夏禹**畢氏**的子婚，依古老的傳統不是夏禹的王位的承嗣人，也當是夏禹**畢氏**氏族部落的承嗣人。

根據以上的考証，志在承嗣夏禹王位的伯益以及舜帝的直系之男**畀**氏，都在會葬當中為夏禹埋伏的**斗士**所屠殺，就很明显了。自然，在這些被屠殺的親族當中也包括這些奴隶主的大批侍工和**訓犬****訓鷹**的亲信奴隶在內。因之，**天**向有「**君棘**」**帝**，**九辯****九歌**，何勤子屠母，而死分竟地，有釋者認為「**這一章**」主詞是**君**，因而，勤子是**君**，屠母的是**君**，死分境地的也是**君**。（見一九七八年八月廿九日《光明日報》、**史學**孫作云之遺文），雖然在某些重要論点上，還有值得商討處，但關於夏禹、勤（擒）——筆者注（子）（婿），屠母的部份解釋還是對的。



東... 聖... 新解

五、高男王姬彝（從鼎）銘新考

1. 原金文摹錄

是彝，旧称「遣小子執敦」，載《憲齋集古錄》第十二冊。全銘十四字，現摹錄如下：

遣小子執敦  
王申曠



旧釋：遣小子執以

其友作召男

三九

## 2. 先釋

王姬曠彝

根据笔者《丙申角銘新考》（見《貨幣集·帝掣與貝篇》），夏高以姓氏总称，钟葵畧于帝掣嗣位初年丙申之岁，即公元前两千三百六十六年，婚时受王賜金的地名（封邑）称「高」。原金文作，旧或释「龜」，，旧或释「龜」，温席的形象，是吾南所居的家庭的概念。本字的结构，就反映了兩匕氏（夏高与后稷）是护卫，五画于灶火暖席之上的形态。且不在这里作复筭的引证了。

丙申角銘的高字，是封邑之稱，而在這裏，高為人稱。因之，去掉了溫萍姓火，簡化為貳氏弟兄，且护五酉的，高字。夏高及后稷，原屬軒轅黃帝有熊氏的五世孫（筆者在《至於夏禹婚宴青銅禮器在殷墟出土的報告》中有考證），因而變隶以後的熊字，仍為兩匕氏（匕与月均為族姓标志）共火的觀念，也可以作筆者這一論点的印証。

两个高字所不同的是：封邑之高，貳氏（钟葵器）所奉戴以為族氏之首的是，華（《史》作，黎），即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之黎。黎為后世史者的飾筆，實為，華，金文作 甲形，為 丁中兩部分的合筆。丁為鍛，古稱瞿兵，尊之為華。華為變音，本音讀鐸。軒轅系帝嚳族所稱之重黎，虞舜屬神農系稱，重華（鐸）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載：虞

舜者名曰重華，重華父曰瞽叟。就是佐証。父珠（丁）貞（《憲》十八冊）銘：華作父珠寶尊彝的華（鐸）字，古金文作



又是 甲 為

有跋——見

《魏堂集林》的，中文日葵，中為，仲的概念，是帝顓頊諸子中的老三，即《史》稱之，鯀，為帝堯竊（旧作殛）之于羽山，屈原在《天問》中間：何以三年而不施（捨）的，崇伯鯀。因為帝顓頊封之司地，以屬民的，黎，為長，次子（老二）也稱華，字作，旅，古金文象形体原始字作 (旧名，咎父癸貞——見《憲》十九)是，華仲，為老三鯀的印証。

而作為人稱的，為男之高，却變奉，華中以為首的概念，為奉入中（人中），這又怎樣解釋呢？實際上，華中，是，華氏仲，而，人中，是，人方之仲，部



是神农系，鯀的尊称，鯀为，人方之仲，有，禘尊，古文关于帝嚳未人方享（祭祀）柱祖，鯀作陪而受赐金，自称，众（原金文作小，白，初非，小臣，而为三月）禘的记载，可以为证（详论见笔者《对古金文要辩证地以新再认识》一文）。

既然夏禹为帝嚳的子男，是帝尧、帝舜的，少弟，属轩辕族系，为什么却奉帝顓项之子（男），鯀，以为族首呢？因为夏禹为鯀的子婿（论在双鸠尊（非鸛尊）及夏禹族系考），是婚于神农女系的轩辕五世孙，当时虽然已经是属于父系为主的奴隶制社会了，但母系制的遗风还在古老的传统依然未变，那就是男性仍婚于女方，为女方氏族部落及王位的承嗣人的原故。这且不说了。

星

以生子曰禘（昧）生父格臺駘，一神名（韻會）。

駘，音，煥，辱，吾，西，也，（玄昭九卷）駘駘在姓至武功界。天，建，瑞，子，柱，駘，一，被，駘，上，有，邑。

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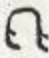


台、桑、

部、

么、氏、之、口、

有、台、氏、

棄、女、

至於「」為而已氏合体的比，為鯀的字源所出，是很明显的。「巳」在古金文中為「人」的翻体。《帝王世紀》稱禹，合婚于台（古讀如怡，唐尧逊位，虞舜不台——見《史記·太公史自叙》）桑。《史》載，舜封弃于郟，号曰后稷，郟当為同室的变体字。台，郟古应一音。今按台，或循同音，古当讀如夷（人），台字古金文作 。《》之因（）的觀念，就是佐证。因為夏禹么姓，《史》作，妘（典籍集·巳氏篇》有详论）。而已氏同婚于台，所以古金文形成而已氏奉戴，稗中以為首而庇护，五而于腹下的表现方式，显然这是来自畜牧生活的反映，就是说，不管是馬或牛，只要遇到險情，馬驹、牛犊总是避于母畜的腹下。此外，如《论悟》所載：高稷躬耕而有天下之美的高稷並稱的記載，也不須一一引证了。



### 3. 釋「厶其友」

旧释「以其友」，厶字读以，本不為誤，因為在古金文里，厶字作乙，就是乙字的變體，帝堯古稱臯，帝摯古金文作鷲，后稷也是子姓而命名為「隻」，這在筆者《關於夏禹阜子（夏）氏婚宴青銅禮器在殷墟出土的報告》之一的「夏禹氏系考」中已有論證。總之，夏禹為帝摯之第四子，與帝堯本是同父弟兄，帝堯在古命氏金文中常是以「父乙」簽署。因之，夏禹稱厶姓之字原為「乙」的變化，乙非甲乙之乙，在古金文中，它是氏林為「鷹」的古語。《尸子》載：「鴻飛天际，高远莫明，楚人以為鳧，越人以為乙。」就是例證，那麼為什麼夏禹不稱乙而稱厶呢？原來，夏禹是帝摯的第五子。

級妃屬（即从姑作媵妾的，姪娣）所生，必冠子姓以正妃（姑）所生之子男相區別。這也是母系制遺風的因素使然。尊之讀厶如「以」，本音當仍讀如私（即子姓之己），以「人」為「似」，以「女」為「妣」是其例也。


「厶其」即子（又作巳）姓之麒麟，（注二）又作「己其」（注三，古命氏金文有「厶麒麟」（旧名「父辛尊」——見《憲》集十二）銘五字作：



顯然這是「仲（鐘）葵」所生之女，因而命名「葵鐘」為母氏稱的翻稱，說明這「葵鐘」是子姓，即生母「仲（鐘）葵」為帝摯高辛氏（父辛）子一級（姪）



妃屬。筆者必須附帶在這里說清楚的是，這個「公騶」（鍾葵）就是「丙申角銘」中的鍾葵（古葵葵一音，歸魏同義）罷（夏高的姓氏之一）的同母姊妹的鐵証（詳論見《公騶尊銘新考》——《貨幣集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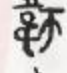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公騶友」的友字，古金文作，是左右手的概念。在這里是妾稱，還蓋有母系制的以女方為主的烙印，說明作器人鞫，是帝學的子婿，以「己其氏」的左右手自稱，是謙避之辭（未以己其侯自稱），同時也巧稱為「男」，這相印証，鞫為夏高的姐妹夫庶是鐵的事實了。

注一：騶為雁。戰國古秦魏燕趙者騶雁也——見《楚世家》楚頃襄王十六年。

注二：虞氏（舜）弟兄《史》稱和仲和叔。古金文稱己其侯，又稱侯侯——見《父

乙卮。

#### 4. 釋鞫

《說文》无鞫字而有「巾」，漢許慎稱「巾，旬也，从反止而不也。清段玉裁注旬，名本作週。据此巾即週轉一遭，反归之趾的会意体字。又《說文》解「匱」，漢許稱「匱，古文惟」。段注：「錯曰：匱象周巾」。這是漢代的解釋。今如按彝銘的鞫字，本作來者，少本為矢的象形，但尾体彎曲，矢的上部又有「一」為阻，是示週圍之週，即以弓矢之美武器環境着，是保卫之「卫」的字源所出。而，當是古金文（本音讀「戶」，即古護字，變音讀「鞫」）字的變筆，這是虞舜的初命氏稱。由「氏」是兩足，原作的變化。

成年又變命為 **嫫** (古, 和叔之和, 該如尸), 婚時更命, 嫫 (姓) 吳  
字作 **嫫**, 婦稱, 維婦, 字作 **嫫**, 載于, 維婦壺 (旧名, 周婦  
壺——見《西清古鑑》卷九第十四頁), 論在《維婦壺》因銘考》(見  
筆者《舜篇》)。依《丙申角》銘的考証, 夏禹以鐘葵 (讀如葵) 的姓  
氏在禹地婚時, 是帝摯嗣位的初年 (丙申), 那么, 這, 執氏之稱, 必然是  
帝摯嗣位以後的更命, 說明虞舜這時擔任着保王庭、國土的護王部  
隊首腦的官職。

### 5. 釋 **監**

旧釋遣, 或為本音, 声从, 監 (帝摯嗣位鯀為相稱監), 古監遣讀

如干, 意或, 趕, 字的音义所出。但帝摯属于軒轅黃帝族系, 非神农之  
族, 字不讀本音, 而有熊氏的語言, 以更音為正統的讀音, 因而字當  
讀, 追。从字形來說, **追** 為双手奉侍, 自 (古阜字) 氏的形態, 口字《說  
文》讀囿, 就是有子 (子為婿) 已嗣帝位稱天 (天), 止于双手奉侍  
自氏的封土之內以保王的概念。更秉當為, 追。

第二, 古之氏稱, 必然通族稱。恩格斯說過:「氏族有一定的名稱, 在  
全部落內, 只有該氏族才能使用這些名稱。」(《馬恩選集》八三頁) 反  
映在我們祖國的古金文里, 就是氏稱的声標必然是遵循族稱的声  
標而世代不變。如《左傳》載:「柱為稷, 自夏以上祀之」, 是為神农矣  
帝之子 (男), 古金文, 餘尊, 柱字本作 **柱**, 是為声標, 變音陸系 (木),



旧說變為誤（论在笔者《对古金文要辩证地从新再认识》）。而《史记》作「重」，称「顛頊封南正重司天以属神」，重，柱，是古当一音因口傳而声异，彷彿帝顛頊，封之司天以属神的是一个神，而自夏以上，即帝嚳，帝摯，帝桀，帝尧，帝舜，历代而作為司天的社稷之神，祀之的又是另外一个神，实际是一个亡人，帝顛頊侑是氏之祧的声标，幼命為鉏氏，長則為鑄氏，嗣位以后称「珠高阳」，諸子称「祝融」，诸孫称「盱」，足，鉏，鑄，祝，盱直到春秋之舒，徐楚都是一个族称的声谱，《金文考》各有專论，就不須在这里作琐碎的题外引证了。

根据以上所说，「追」的氏称，必然也有族系的声标可尋。《尚書·虞書》載：「帝曰畴，若予工。兪曰：重哉！帝曰：兪，咨重，汝共工。重拜稽首！垂

追古同声，当屬於与姓的宗称。既然公元前两千三四百年前為中国古金文初創之期，那么重也必然还是物质的反映，现在且让我们先研究研究「重」字。

《说文》解我：「施身自谓也。或说我，傾頓（頭之誤）也。从戈手。手，古文垂也。」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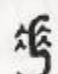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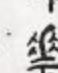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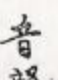


「手」為我的半側，怎么会读垂呢？原来古唐虞金文有「我」字彝（旧名「子負戈」或「戊款」及「子荷戈」或「戊彝」——分見《密》七及《揀古錄》卷一之三四頁），原銘一字誌族金文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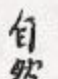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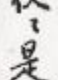
的「手」本字的象形体為「𠂔」。

「𠂔」拆开来者，原是「𠂔」。

（右读）為「鋌」方「兩」字，今天的农具鋌头，古称瞿兵，尊稱為華（鐮），「𠂔」



稱為錐，變稱又尊之為華（《史》作黎），原來，垂為古錐字，本音當讀華。  
《說文》古垂字作，段注：《廣韻》作，《說文》古華字作，  
就是可以為比的例證（《典籍集·貨幣篇》有專論，在這里就從畧了）。字  
形所象，原是四人共用一鉞在犁土，「我」的聲源就來自「華」。周秦《六書  
音韻》和我，垂，何同在十七部，可以為旁證。

自然，這是初步摸了摸，垂字的底細，還解決不了，追是什麼人  
的問題。但既然追与垂都是同時代的人物，而又有族方姓相牽連的親  
族关系，那么我们再看《說文》解「推」（古錐字）又有什么相傳的古音  
所遺留的说法呢？

漢許解推：「所以垂也，亦謂之終葵。」

四六

清段注引《考工記》：「大圭，長三尺，杼上，終葵首。」注曰：終葵，推也。

显然，終葵為后世的變筆，本体字鑄于帝摯初年，即公元前二二六六  
年的「丙午角」銘中，稱「鐘葵」，依据《金文拓考》來說，「終葵」是夏禹（實  
為夏禹的氏稱之一）的生身母的氏稱，无怪乎廟堂中古代帝王塑像，双  
手持圭板肅然端坐，原來是源于夏禹復辟假母圭（葵）以发号施令尊  
母系神農族（卢氏舜系除外）。仍是母系制遺風，还佔上风的反映，世代  
相傳，都是奉「終葵」来发号施令，但到後世已忘其所以然，而只見這「双手奉  
圭」的形式了。

根据以上的分析，「追」為姓，他當是夏禹弟兄，且以「天（久）」自况，必是帝摯。  
摯為「子」姓的變稱。



但這又生出一個問題來，那就是帝摯既然是夏禹，鍾葵置的弟兄，那麼他們的姊妹古金文中稱為「公騏」的「葵鍾」，又是婚于虞氏弟兄為正室（《史》稱「娥皇」）的，那麼鍾氏（虞舜）當為帝摯之「叔」（弟叔之叔）是帝摯的姊妹夫，怎麼鍾氏虞，稱為反為男（妻兄），自己却又以造氏帝摯的「小子」自稱呢？

原來隨「鍾葵」乙其氏，《史》稱「娥皇」作為「媵妾」的「姪娣」，還有一個帝堯的女兒，《史》稱「女英（鷹）」而在古金文中稱「匡」（古金文鷹雁一字）的「子」一級的「妾屬」呢？

從父系來說，乙其氏娥皇為帝摯的女兒，而女英（鷹）是帝堯的女兒，前者為姑，后者為姪，娥皇原是帝堯的姊妹，但以當時還佔統治地位的

四二

舊的傳統來說呢，系稱是从母系制來的。依母系來說，乙其氏葵鍾，雖然是帝摯的女兒，但却是「隨姑作媵妾」的而《史》稱「次妃」的「簡狄」所生，是「姑」的女姪之女，而帝堯却是「姑」的兒子，與帝摯的次妃（女姪）鍾葵（維）氏是姑表兄妹的關係，因而鍾葵有女稱「葵鍾」，當為帝堯的女甥，所以娥皇與女英（鷹）又是姊妹姪孫。《史》稱二女為帝堯之二女，原因就是循舊傳統根據母系來的系稱，而後世總稱這種系屬關係為「姪娣」，原因也在這里。總之，古《史》稱二女系于帝堯是尊王之筆。

在這「高男尊」銘的金文上呢？鍾氏舜開始是以帝摯之子婿，即女英（鷹）的婚偶自居，因為帝堯、帝摯是同父的弟兄，女英（鷹）與帝摯當然，是「諸父諸女」的關係，所以自稱「小子」也是尊王之筆。但對高來說呢？

就以己其氏蔡鍾（娥皇）的左右手的名义作器而直稱禹為「舅（舅）了。  
這種上古的系稱，確是複雜的，因而筆者不能不在這裏再反复引  
証恩格斯這樣一段話：

「正像居維叶可以根据巴黎附近所發現的有袋動物骨骼的  
骨片，而確實地斷定這種骨骼屬於有袋動物，并斷定那里  
曾經有過這種已經絕跡的有袋動物一樣，我們也可以根據  
歷史上所傳傳下來的系屬制度，同樣確實地斷定，曾經存  
在過一種與這個制度相適應的也已經絕跡的家庭形式。」

据此可知，系稱是反映這種早已絕跡了的系屬制度的。因之，《左  
傳》「兄弟甥舅」而詞連稱，這也和「弟叔」、「姪娣」兩詞并稱一樣，由當時

那種兩個王族男女世代互為婚姻的兩級系屬制所產生的，現在它是一種  
早已絕跡的婚姻制了。因而為我們某古代歷史界「权威」所不屑于  
去理解的。（注三）但在注釋《說文》的段玉裁公，却是比較嚴肅認真。  
自然也有他「自以為是」的一面的。

例如《說文》釋「甥」，段許說：「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。」段注《釋  
系妻党章》曰：「姑之子為甥，舅之子為甥，妻之舅（昆）弟為甥，姊  
妹之夫為甥。注謂：平等相甥。非也！姑之子，吾父母得甥之，舅之  
子，吾母姪之，吾父得甥之，妻之昆弟，吾父母得甥之，姊妹之夫，吾  
父母婿之得甥之，是四者皆舅吾父者也！」又說：「其（指《爾雅》釋  
「系」）立文如此者，以其便也，自來不得其解，則謂平等相甥，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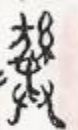
姊妹之夫，吾父既甥之矣，吾又呼之為甥。此豈正名之義呼？

這就是段氏疏忽了，古代姪姪為媵妾隨姑作嫁的兩級婚姻制了。這種兩級婚姻制，直到春秋，仍然在古老邦族中世代相襲而未改。姊妹之夫，正因為有隨，姑作媵妾之，姪，那麼姊妹之夫，就又不不得不稱自己的妻兄弟為舅，而自居于甥（子甥）位了。

《易》男彘，金文化載中的彘稱，正是這種早已絕跡的上古時代的婚姻制的反映。如果离开了女姪隨姑為媵妾的兩級婚姻制的基础，自然就很难理解古代彘稱的复杂性而認為這完全是出于筆者「輕率」之美的想象。

注三：據說，李四先先生以泥塑物作地球在自轉運動中的實驗時，不是也有權威稱其為泥水匠式的地層研究者么？對於祖國初創之始的象形體文字，不作實際的分析，那

只有認「彘」(見《餘尊錄》,日稱「珠彘」——《憲》十三冊),根據其「足」而讀「變」了,筆者另有《關於上古親稱新解》及《從叔孫氏始祖偕叔親稱看齊魯三世昭穆制婚姻關係》(載于八四年第一期《克山師專學報》)可參攷。總之,古金文的字體結構,須作具體分析,只有形而上學論者害怕具體的分析,因為一具體的分析,變字原來是「首人之子(止己)屬足」族的結構內涵就顯影了,那麼,對「變」這種圖圈吞棗式不確切的讀法就要打問號了,《對古金文要辯證地以新再認識》已有詳論。這早無非順便說明上古創始的象形或會意之美文字,是非「拆」不能解釋確切的。

「禹男彝」的彝字作  拆开来着，分象，方，彡，中，彡，以，五

部分。以是双手所奉的概念，变隶为 廿，双手所奉的是，系方的二女（匕），显然这里有囿禹男以此青銅彝器双手奉養「王姬」（已經更命稱匕）的寓意。異方的，系是誰呢？初，異字作  隸，載于「俞鼎」（旧名「亚形祖辛鼎」——見《憲》三）。原始金文作  丙申角，銘，為帝摯嗣位初年所鑄，賜以鐘磬器為姓氏之稱的夏禹以異貝，異字作  古異僕一字。《呂氏春秋》所載：「僕人之牛馬」，高誘注僕字讀雞，很確，即今天「羈」的声义所出。《尚書·堯典》「羈鯀于羽山」字作「殛」（近代注釋者吳閻山氏以殛為誅解，是循《說文》之誤，段注已有所訂正，可以參攷）。总之，異是羈押奴隸，反映了當時鯀為其，掌握着鎮壓奴隸與異己者的司法職權，《人物集錄

篇》已有專論，在這里就不作鯀筆的引証了。

还剩下最后一个問題，就是，鯀之二女，婚于禹男，為什麼稱「王姬」呢？在《詩經·召南·何彼裊矣》一章里，「齊侯之子（女兒），平王之孫，所乘的車，稱「王姬之車」，足証，周平王的外孫女兒，稱「王姬」，那應是从母系來說的（詳見見筆者《古詩新解》），這就可以作「鯀之二女」原為帝摯的外孫女兒的旁証，這也恰：符合軒轅和神農系而漢男女世代互為婚姻的規律。那末夏禹非鯀的族系，為鯀的子婿之屬，古稱子為子婿，是從母系制的遺風而來的系稱，在這里不是又獲得了一篇古金文記載的鐵証了么？

結語



根据以上所考，通篇应读：

「迨（帝挚的姓氏）小子（婿）幹（是舜的氏称之一，字本音读干，变音当读如幃）么其友作禹男王姬口（从鼎之称）葬」。

一九八〇年二月廿七月初稿

三月八日至十六日首次整理

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定稿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